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467,41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1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 1,467,411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月29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2019年1月30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040股，回购资金合计为2,457,61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9月30日，公司按照规定完成对已离职的2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9,040股的回购注销。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2月1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申请解除限售的1,536,781股上市流通。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64股，回购资金合计为247,430.32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按照规定完成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964股的回购注销。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631股，回购资金合计为1,701,083.45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943股，回购资金合计为1,268,080.3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411股，回购资金合计为618,575.8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12月3日，公司按照规定完成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574股的回购注销。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

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 24 个月为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禁售期内）的 24 个月至 60 个月为解锁期，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3.3%。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锁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 36 个月。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3、 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1)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40%； (2) 以 2017 年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00%； (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 $\Delta EVA > 0$ ； (4) 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行业 75 分位值。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59%，行业 75 分位值为 11.20%，符合解锁要求。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50.25%，行业 75 分位值为 22.04%，符合解锁要求。 公司 2020 年度 ΔEVA 为 20,153.47 万元，大于 0，符合解锁要求。										
4、 激励对象个人解锁考核条件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7 1160 963 1330">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60%	0%	137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 B 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第二次可解锁额度全部解锁；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 116,538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回购注销；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22,411 股限制性股票拟于债权人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办理注销。
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60%	0%							

(三) 关于公司层面业绩满足业绩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同行业对标公司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公司选取的行业样本公司名单与《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所确定名单的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为 21.59%，高于行业 75 分位值 11.20%，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要求。

序号	对标企业证券代码	对标企业证券简称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603386.SH	广东骏亚	10.43%
2	002636.SZ	金安国纪	7.22%
3	300739.SZ	明阳电路	7.28%
4	603328.SH	依顿电子	6.01%
5	002866.SZ	传艺科技	9.30%
6	002288.SZ	超华科技	2.24%
7	603186.SH	华正新材	9.00%
8	002815.SZ	崇达技术	9.94%
9	603228.SH	景旺电子	1513.87%
10	600183.SH	生益科技	17.46%
11	002913.SZ	奥士康	11.28%
12	000823.SZ	超声电子	7.50%
13	603936.SH	博敏电子	8.24%
14	300476.SZ	胜宏科技	14.27%
15	002938.SZ	鹏鼎控股	13.14%
16	603920.SH	世运电路	10.95%
17	002436.SZ	兴森科技	10.06%
18	002579.SZ	中京电子	8.63%
19	002134.SZ	天津普林	0.28%
20	300657.SZ	弘信电子	-2.36%
21	002463.SZ	沪电股份	22.57%
22	002618.SZ	丹邦科技	-61.24%
平均水平			6.19%
50 分位值			9.15%
75 分位值			11.20%
本单位水平			21.5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以 2017 年为基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50.25%，高于行业 75 分位值 22.04%，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要求。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标企业证券代码	对标企业证券简称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追溯调整后）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以 2017 年为基础，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	603386.SH	广东骏亚	5,592.19	10,684.80	11,123.33	1.35%
2	002636.SZ	金安国纪	51,350.17	51,350.17	19,899.34	-27.09%
3	300739.SZ	明阳电路	11,082.26	11,082.26	9,864.24	-3.81%
4	603328.SH	依顿电子	55,835.89	55,835.89	21,108.68	-27.69%
5	002866.SZ	传艺科技	7,074.47	7,140.40	11,712.99	17.94%
6	002288.SZ	超华科技	3,255.85	3,255.85	3,555.47	2.98%
7	603186.SH	华正新材	8,511.78	8,511.78	10,389.94	6.87%
8	002815.SZ	崇达技术	43,456.21	43,456.21	39,248.38	-3.34%
9	603228.SH	景旺电子	63,044.44	63,044.44	81,871.39	9.10%
10	600183.SH	生益科技	100,179.67	100,179.67	160,577.14	17.03%
11	002913.SZ	奥士康	16,178.04	16,178.04	29,109.91	21.63%
12	000823.SZ	超声电子	18,188.90	18,188.90	27,344.23	14.56%
13	603936.SH	博敏电子	5,424.14	11,914.58	21,727.11	22.17%
14	300476.SZ	胜宏科技	27,003.21	27,003.21	49,998.75	22.80%
115	002938.SZ	鹏鼎控股	161,595.64	161,595.64	269,381.50	18.57%
16	603920.SH	世运电路	16,303.37	16,303.37	28,679.72	20.72%
17	002436.SZ	兴森科技	12,936.42	12,936.42	29,189.99	31.16%
18	002579.SZ	中京电子	1,894.38	4,725.35	14,728.18	46.07%
19	002134.SZ	天津普林	-810.65	-810.65	109.55	28.77%

序号	对标企业证券代码	对标企业证券简称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追溯调整后)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以2017年为基础,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20	300657.SZ	弘信电子	1,515.10	1,515.10	-3,448.12	-231.54%
21	002463.SZ	沪电股份	14,499.12	14,499.12	126,227.66	105.72%
22	002618.SZ	丹邦科技	10.04	10.04	-81,442.97	-2109.27%
平均水平						-91.60%
50分位值						15.79%
75分位值						22.04%
本单位水平						50.25%

注：(1) 博敏电子、广东骏亚分别于2019年1月、2019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归母扣非净利润追溯调整；

(2) 中京电子与传艺科技分别于2018年5月、2018年7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归母扣非净利润追溯调整。

3、2020年 Δ EVA

公司2020年 Δ EVA为20,153.47万元，大于0，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要求。

综上，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13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可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9年5月，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8,2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7.5元（含税），每10股转增2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0万股变为336万股。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3,9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1.5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6万股变为470.4万股。

公司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67,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张利华	副总经理	100,800	33,566	33,668
2	张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800	33,566	33,668
3	杨智勤	副总经理	66,360	22,097	22,166
4	楼志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8,800	19,580	19,640
5	其他核心骨干（133人）		4,079,880	1,358,602	1,362,677
合计（137人）			4,406,640【注】	1,467,411	1,471,819

注：在解锁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当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份额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对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通过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13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手续。

七、律师意见

- 1、本次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 3、本次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